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子翔

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
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就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「郭宗益」之記
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林子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
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就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關於
「郭宗益」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林子翔」，惟
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判決之本旨，爰依聲請及依職權裁定
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